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ᠭᠤᠰᠢ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0〕4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杭州国越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珉玮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873号四楼
402室

被投诉人1：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均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A座12层。

被投诉人2：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云震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鹏西街

相关供应商：海宁市雅艺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天顺南路 13 号

投诉人杭州国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越纺织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窗帘采购”（项目编号：HSHWDX-2020-CG008）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国越纺织公司认为代理机构没有当场公布二次报价结果的问题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并没有要求代理机构当场公布二次报价结果的内容，且磋商文件中也没有公布二次报价的相关内容。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二、关于预成交供应商海宁市雅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雅艺公司）提供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真实性问题

海宁雅艺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附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的认证机构为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4 日。认证证书中载明：“在下列相应期限内，未经中联

天润粘贴合格标贴，本证书无效。”证书中载明的贴标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和2020年1月16日。但在对应时间的贴标处，没有合格标贴。经本局查询，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已于2019年7月18日注销营业执照，由于该中心依法注销，不再存续，无法核实该证书的真实性。我局通过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并于2020年12月4日向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发出《投诉案件调查核实函》（呼财购函〔2020〕13号），请求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帮助查验海宁市雅艺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5Q10941RM），也无法核实该证书的真实性。但从证书中载明的内容可以认定，海宁雅艺公司提供的证书属于无效证书。

本局认为：

一、国越纺织公司提出的第一项投诉事项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该项投诉。

二、依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海宁雅艺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为无效证书，应扣减相应得分2分。依照评标打分结果显示，核减相应的分值后，该项目入围供应商评分总排名并不发生变化。因此，国越纺织公司提出的第二项投诉事项对成交结果不产生影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